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 二、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 1.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
 - 2.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况等資料。
 - 3.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 4.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 6.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
- 三、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
 - 3.地區：上述 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六、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
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 七、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 八、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九、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